

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局部装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JT-JTYH2025-GK0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局部装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6.893671万元, 招标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改造施工; 该项目为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位于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 此次改造(装饰+安装)面积约200平方米, 工期要求40日历天, 项目限价368936.71元。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局部装修改造工程:

详见本公告其他部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1 09:00到2025-09-05 16:30

获取方式: 投标人购标流程: 发送资料→审核办理→收到电子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上午9:00-下午16:30前, 将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发送至邮箱: 550890707@qq.com, 报名格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与公告项目名一致)项目; 附件为报名所需提交的资料。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a、单位介绍信(含被授权人姓名电话邮箱)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b、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c、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交通银行智采平台供应商门户网站: <https://bocom-gys.bankcomm.com>)已经注册成功承诺书或截图。 2) 审核完毕后, 回执邮件, 根据邮件规定的方式选择报名方式并获取招标文件; 3) 未通过以上步骤获取的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简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装修改造施工；该项目为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局部装修改造工程，位于交通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此次改造（装饰+安装）面积约200平方米，工期要求40日历天，项目限价368936.71元。详见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财务经营状况（须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等有效证明）；
- 3) 没有被清理退出交通银行合作单位信息库的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文件）；
- 4) 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项目经理需满足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及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放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7)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企业或项目经理承担过2020年7月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项目（幕墙工程除外）。（提供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如提供的材料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 8.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8.2) 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
 - （一）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二）没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 8.3)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四）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经济往来和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六）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七）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八）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经营异常名录、⑤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根据评标需要，在评标现场对本条款的相关要求进行网络查询核实，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情况予以评判）（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8.4）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5）参加本招标项目没有受到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投标行为。

9）其他承诺：投标单位须承诺一旦中标及时向甲方提供安防报审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拟安排施工人员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本装修工程中使用的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产品检验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论证证书（加盖印章）

A、卷帘门及其锁具

B、安全防盗门及其锁具

C、联动互锁门及其锁具

D、联动互锁门联动互锁系统

E、防弹防砸玻璃

F、防砸玻璃（用于新做外墙玻璃）

G、防爆膜（用于维持原状的外墙玻璃）

（三）保密协议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庐山路218号

联 系 人： 丁老师
电 话： 025-8333608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 系 人： 杨工
电 话： 025-83266653-8019
电 子 邮 件： 55089070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睿（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